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 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7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111年8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4688號）
（376735100E_111007727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68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7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等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
三、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園週等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前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如得知學生發生類此事件，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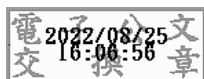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26 09:15



111000573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